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淑云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和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独立董事黄志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等事项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首次授予24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，授予价格为4.50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天马新材：关于向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亚光、黄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马淑云女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首次授予马淑云女士限制性股票1,000,000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天马新材：关于向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亚光、黄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马淑云女士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姚磊先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首次授予姚磊先生限制性股票 100,000 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天马新材：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亚光、黄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姚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茹红丽女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首次授予茹红丽女士限制性股票 30,000 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天马新材：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亚光、黄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茹红丽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黄建林先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首次授予黄建林先生限制性股票 50,000 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天马新材：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亚光、黄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胡晓晔女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首次授予胡晓晔女士限制性股票 20,000 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天马新材：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亚光、黄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15 名核心员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

案)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,首次授予 15 名核心员工限制性股票 1,200,000 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天马新材: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7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4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亚光、黄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董事马淑云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4 日